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徵聘啟事

需求單位	工程學院
需求人數	正取 1 人，備取 1~2人(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院行政業務(如公文簽辦、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 2. 綜合辦理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3. 綜合辦理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4. 辦理 IEET 工程認證事項。 5. 辦理技專執行資料庫、品保系統等資料更新及填報事項。 6. 院英文單一窗口，處理有關外籍教師及外籍生事務。 7.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案。 8. 辦理設備及物品請購、核銷案及各項經費報支業務。 9. 協助辦理院課程會議及其他行政會議事項。 10. 臥虎專班-機械群招生與書審相關事宜。 11. 辦理上銀科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研發人才培育中心與校級智慧機電與前瞻機電共同實驗室相關業務。 12. 辦理未來新申設研究所及工院學分學程等業務。 13. 辦理個資盤點、資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小組工作推動。 14. 協助工學院各系攜手專班及產學訓相關業務及文書管理。 15. 工程學院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 16. 統籌規劃產訓班職訓局受訓與考照事宜。 17. 協助產學合作相關專班課程內容規劃與審查。 18. 辦理各項校內外招生宣導、媒宣設計及招生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 19. 管理本學院網頁與推播訊息。 20. 主管臨時交辦事宜。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歷，具備行政實務經驗尤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 軟體)、檔案管理及網頁維護。 3. 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態度積極、抗壓性強、配合度高、能獨立作業者尤佳。 4. 備有汽車及汽車駕照者尤佳。 5.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6. 符合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者佳。 7.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
評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檢具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履歷表及個人基本資料表，請先以電子郵件mail至： A24007@nfu.edu.tw及estella@nfu.edu.tw。 2. 應徵人員查閱申請書。 3. 個資蒐集告知函。 4. 甄選具結書。 5.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6. 工作經驗或資歷證明書影本(如係國外工作經驗或資歷請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7. 其他相關證明(如係國外證明資料請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原住民人員者請檢附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p>※以上為書面資料審查依據，請郵寄紙本資料。</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務係計畫案聘任之人員，依學士學歷敘薪34,583元，有關人事管理比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計畫結束止。 2. 收件期限：115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寄出，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復及退件，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未檢附者，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3.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條之1所定之情事。其餘序號往後遞增。 4. 郵寄地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5. 收件人：工程學院 陳先生收(封面請註明「應徵工程學院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 6. 聯絡電話：05-6315302

